

“云祭祀” 远程寄哀思

平台小程序已上线 市民可免费虚拟祭扫

本报讯(见习记者 舒畅)清明节即将到来,受疫情影响,今年我市殡葬机构暂停祭扫服务,为更好满足市民悼念先人、寄托哀思的需求,也为广大市民及在外无法回乡祭祀的市民提供一个文明、环保、便捷的祭扫方式,我市生命纪念公园“云祭祀”平台于3月25日正式上线,市民可免费在手机上进行虚拟祭扫。

“在往年清明节前两个礼拜,也是祭祀人流的高峰时刻,最多的一天能达到五万人次。而今年受疫情影响,广大市民不能前往现场祭扫。不过‘云祭祀’平台的推出,降低了市民外出聚集感染的风险,可以实现家庭‘云’追思,足不出户祭奠

先人。从目前网络祭祀的情况来看,一切良好,偶尔可能会出现网络不稳定、卡顿等现象,请广大市民不要担心,我们会尽快地完善后台,让每位市民都能流畅顺利地网络祭祀。”市公墓管理处主任司海说,网络祭祀毕竟是一个庄重、肃穆的时刻,要文明健康地进行祭祀,不要出现一些有违社会道德和民俗的内容。

那么,市民应该怎样在网络祭扫平台上进行祭扫呢?记者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首先进入“安庆民政”微信公众号,在菜单栏选择“网络祭祀”便可弹出一个二维码,识别图中的二维码即可进入生命纪念公园“云祭

祀”平台页面。

“上传先人相关信息,添加照片,就可以为逝者创建独立的网络纪念碑。网络纪念碑创建后,市民可以通过献花、寄语等形式进行祭扫,还可以点击分享按钮将链接分享给其他亲人,方便寄托哀思。”公墓管理处工作人员房劲松说。

市公墓管理处主任司海表示,云祭祀平台的上线,也是向全市人民倡导绿色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丧葬陋习,减少火灾隐患和环境污染。

截至3月26日上午9点,已有375人访问云祭祀平台小程序,13位先人信息已发布在云祭祀平台。

网络司法拍卖房产 执行到位390余万元

本报讯(吴波 肖洁 记者 周国庆)3月24日,宿松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顺利将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的一套房产交付到买受人手中,从买受人在交付笔录签字到完成现场交付仅用时30分钟。

原告某商业银行与安徽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徐某某、张某某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被告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前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徐某某、张某某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生效后,被告一直未履行,原告遂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依法裁定对诉讼保全的一房产予以拍卖。一拍流拍后,二拍起拍价为392.8万元,最终竞买人尹某成功竞买。

随后,买受人将购房款汇入法院账户,执行法官联系双方当事人督促办理房产交付事宜,3月24日,在房屋所在地进行了现场交付,至此双方所有手续履行完毕,宿松法院将案款汇入某商业银行指定账户,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15岁女孩负气出走 民警用微信将其劝回

本报讯(刘洋 记者 张培农)“警察同志,拜托你们了,一定要将我孙女找到啊,不然我也活不成了!”3月20日上午9时许,一位老人急匆匆跑进桐城市公安局范岗派出所,称其15岁的孙女小玉(化名)已经离家出走四天了。

3月16日下午,小玉的父亲在教育小玉学习时,因言语过激,与小玉发生了激烈的争吵,小玉哭着跑出了家门,至今没有回来。

了解到事情的原委后,民警立即向上级公安机关请求技术支持,同时通过小玉的老师、同学等社会关系寻找有价值的线索。因正值疫情特殊时期,学校实行网上授课,小玉的班主任只向民警提供了小玉平时使用的微信号。民警马上添加小玉微信为好友,可小玉始终不予通过。民警随即通过微信添加好友中的临时对话框向小玉表明身份,并耐心规劝。在民警的“软磨硬泡”下,小玉终于添加了民警为微信好友。随后,民警通过微信不厌其烦地耐心做工作,说明独自离家的危险,解释父母的良苦用心,并承诺以后如有类似情况或学习中遇到困难,民警愿意随时提供帮助。通过不懈努力,当晚9时许,小玉终于松口承诺很快就回家。

3月21日上午,民警接到小玉家人打来的电话说:小玉已安全到家,并对民警的热心帮助表示万分感激。

3月24日,安徽农垦华阳河农场农技人员对破口抽穗期的小麦进行赤霉病、锈病调查,为小麦“一喷三防”做准备。

受气候影响,华阳河农场4.3万亩小麦陆续进入破口抽穗期,生育期比往年提前10天以上。农场针对不同播期、不同品种的小麦开展大面积的田间调查,及时掌握病虫害动态,准确预警,实行科学分类施治,有序推进小麦“一喷三防”工作,确保今年夏粮增产丰收。

李龙 摄



全国首批十大公共法律服务典型案例公布

太湖法援帮农民工拿回工伤死亡赔偿案入选

本报讯(范江宏 记者 杨一)司法部于3月24日发布第一批全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公共法律服务十大典型案例,我市太湖县法律援助中心为农民工工伤死亡赔偿提供法律援助案入选其中。

2月22日,我市太湖县某科技有限公司的机修工余某按公司复工复产通知回公司上班,在进行厂房卫生清扫时不慎跌落致伤,于2月24日经医院治疗无效死亡。太湖县经济开发区法律援助工作站得知情况后,了解到余某系农民工,主动通过电话与死者家属余某某取得联系,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2月25日上午,家属申请法律援助获得通过,指派的法律援助承办人员立即展开工作。

法律援助承办人员接受指派后,立即与受援人余某某联系,了解到余某2018年入职公司担任机修工,月工资4000元左右,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为余某购买了工伤保险。事故发生后,公司认为余某不构成工伤,且已经垫付医疗费44662.7元,不同意对余某进

行任何赔偿与补偿。鉴于余某某的家庭经济状况,承办人员建议可通过与公司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让公司先行垫付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待遇,并对余某某等人给予补偿。

2月25日,承办人员先来到医院调取了死者余某的病例资料,后到公司向案发在场人员做了调查笔录,并向公司负责人详细讲解了《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几种情形。公司负责人同意按工伤程序处理,但拒绝先行垫付及对余某某进行补偿。

2月27日,太湖县劳资纠纷调解委员会再次进行调解,公司方最终同意余某某等人意见,先行垫付丧葬费与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次性补偿余某某等人13万元,供养亲属抚恤金由工伤保险基金直接支付。

2月28日,经过四次协商与调解,公司方最终同意余某某家属的意见,向余某某等人实际支付补偿金以及垫付丧葬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共计101.4万余元。

市司法局局长罗光彪告诉记者,

该援助案是一起发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的工伤(工亡)事故,太湖县法律援助中心应援尽援,承办人员积极收集证据,证明构成工伤的事实,成功说服公司按工伤程序处理此案,使受援人获得利益最大化,有效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这不仅是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服务依法防控、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生动实践,也为广大法律援助工作者进一步开展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

据了解,疫情发生以来,全市法律援助机构积极履行职责,对困难群众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为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债务偿还、资金周转等困难提供法律服务,同时充分利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提供多样化的法律咨询,为群众在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方面提供方便快捷、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今年以来,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416件,提供法律咨询5600余人次,组织开展重大宣传活动50余次,赢得了良好的社会赞誉。